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762,959	209,784
銷售成本		(621,451)	(118,785)
毛利		141,508	90,999
其他收入及所得收益或虧損	4	199,413	264,3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730)	(3,911)
行政開支		(128,387)	(116,847)
其他開支		(9,704)	(6,610)
財務費用	6	(30,819)	(19,847)
未計稅項前溢利	5	166,281	208,175
所得稅開支	7	(55,060)	(128,078)
本年度溢利		111,221	80,097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3,254	80,097
非控股權益		<u>17,967</u>	<u>—</u>
		<u>111,221</u>	<u>80,097</u>
每股盈利			
基本	9	<u>港幣8.11仙</u>	<u>港幣6.95仙</u>
攤薄	9	<u>港幣8.09仙</u>	<u>港幣6.95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111,221</u>	<u>80,097</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於扣除所得稅後	1,743	—
往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2,055)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51,656</u>	<u>(29,46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於扣除所得稅後	<u>51,344</u>	<u>(29,465)</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62,565</u></u>	<u><u>50,632</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4,209	50,632
非控股權益	<u>18,356</u>	<u>—</u>
	<u><u>162,565</u></u>	<u><u>50,63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527	78,649
預付租賃款項		5,323	–
投資物業		1,344,575	1,106,525
商譽		28,497	2,100
其他無形資產		4,400	4,400
融資租賃應收賬項		4,688	6,401
可供出售投資		11,789	13,844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630	36,460
遞延稅項資產		–	188
		<u>1,513,429</u>	<u>1,248,567</u>
流動資產			
存貨		42,536	6,999
應收貿易賬項	10	310,702	127,171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	10	130,067	119,560
預付租賃款項		12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38,892	16,644
融資租賃應收賬項		2,283	2,619
可退回稅項		2,674	42
持作買賣投資		55,991	18,648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17,321	11,634
受限制現金		–	4,1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477	51,791
		<u>662,063</u>	<u>359,279</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1	67,543	5,548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	11	37,744	19,88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3,260	20,221
銀行借貸及透支		255,525	250,288
應付關連方款項		37,531	—
應付稅項		9,898	3,240
		<u>461,501</u>	<u>299,181</u>
流動資產淨值		<u>200,562</u>	<u>60,0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713,991</u></u>	<u><u>1,308,665</u></u>
權益			
股本	12	115,075	115,000
儲備		955,317	783,0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70,392	898,097
非控股權益		33,606	—
		<u>1,103,998</u>	<u>898,09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1,305	168,972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78,688	241,596
		<u>609,993</u>	<u>410,568</u>
		<u><u>1,713,991</u></u>	<u><u>1,308,665</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通用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 申報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申報 準則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績效評核目的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物或所提供服務之種類。

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七個須報告經營分類如下：

- (a) 提供財經印刷、數碼印刷及其他相關服務(「商業印刷分類」)；
- (b) 主要向消費產品製造商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籤條分類」)；
- (c) 分銷及銷售汽車零件(「汽車零件分類」)；
- (d)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金融服務分類」)；
- (e) 電子產品及電腦組件貿易(「貿易分類」)；
- (f) 物業投資(「物業投資分類」)；及
- (g) 採購、拆除及買賣廢料(「環保分類」)。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本集團管理層已重新評估本集團之分類申報，並決定就財務申報目的為本集團新增一個經營及須報告分類。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所產生之虧損，惟未有分配銀行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價值變動之已變現／未變現收益／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收益／虧蝕、企業開支及財務費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方式。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業印刷 千港元	籤條 千港元	汽車零件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環保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70,040	2,639	86,867	10,797	-	20,206	572,410	762,959
分類間銷售	657	-	-	9	-	-	-	666
	70,697	2,639	86,867	10,806	-	20,206	572,410	763,625
分類間銷售撇銷								(666)
收益								<u>762,959</u>
分類業績	(8,119)	27	604	2,750	(325)	169,187	52,309	216,433
銀行利息收入								126
其他收入								1,663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價值 變動之已變現收益								2,015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價值 變動之未變現收益								40,3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 收益								2,940
企業開支								(66,426)
財務費用								<u>(30,819)</u>
未計稅項前溢利								<u>166,281</u>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商業印刷 千港元	籤條 千港元	汽車零件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環保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2,135	1,122	126,318	160,353	74	1,349,360	310,503	1,959,865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u>215,627</u>
資產總值								<u><u>2,175,492</u></u>
分類負債	12,674	535	18,537	37,890	-	5,049	107,085	181,770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u>889,724</u>
負債總額								<u><u>1,071,494</u></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695	105	325	153	244	36	33	2,59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收益	-	-	-	-	-	(155,749)	-	(155,74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	440	-	-	-	-	440
資本支出(附註)	<u>1,377</u>	<u>-</u>	<u>1,010</u>	<u>2</u>	<u>2,596</u>	<u>28,180</u>	<u>347</u>	<u>33,512</u>

附註：資本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業印刷 千港元	籤條 千港元	汽車零件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環保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72,746	8,487	100,644	10,864	-	17,043	-	209,784
分類間銷售	474	-	-	25	-	-	-	499
	73,220	8,487	100,644	10,889	-	17,043	-	210,283
分類間銷售撇銷								(499)
收益								<u>209,784</u>
分類業績								
分類業績	907	(424)	5,010	2,398	(392)	282,420	-	289,919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993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價值 變動之已變現虧損								(7,936)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價值 變動之未變現收益								6,977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重估虧絀								(17,261)
企業開支								(44,670)
財務費用								<u>(19,847)</u>
未計稅項前溢利								<u>208,175</u>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商業印刷 千港元	籤條 千港元	汽車零件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環保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2,417	1,921	137,828	146,530	103	1,136,472	-	1,435,271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u>172,575</u>
資產總值								<u><u>1,607,846</u></u>
分類負債	12,882	1,007	55,115	20,994	10	4,831	-	94,839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u>614,910</u>
負債總額								<u><u>709,749</u></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560	28	243	161	31	59	-	2,08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收益	-	-	-	-	-	(270,479)	-	(270,4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之所得收益	-	(5)	-	-	-	-	-	(5)
資本支出*	<u>556</u>	<u>469</u>	<u>39</u>	<u>42</u>	<u>-</u>	<u>309,597</u>	<u>-</u>	<u><u>310,703</u></u>

* 資本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退回稅項、受限制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蓋因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銀行借貸及透支、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關連方款項、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蓋因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間銷售乃按當時通行市價收費。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經營地域資料

(a) 對外客戶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17,080	132,368
中國大陸	645,312	74,990
其他國家	567	2,426
	<u>762,959</u>	<u>209,784</u>

上列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點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702,984	450,820
中國大陸	786,822	770,675
	<u>1,489,806</u>	<u>1,221,495</u>

上列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點劃分，並不包括7,1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827,000港元)之按金、11,7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844,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及4,6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01,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應收賬項之非即期部分。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不適用*	25,934
客戶B ¹	不適用*	24,663
客戶C ²	211,051	—
客戶D ²	77,680	—
	<u>288,731</u>	<u>50,597</u>

¹ 來自汽車零件分類之收益

² 來自環保分類之收益

* 佔本集團收益不足10%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收益或虧損

收益為於本年度內所售出貨物之發票值淨額(已扣除退貨減免額及貿易折扣)；所提供服務之價值；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及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 汽車零件	86,867	100,644
— 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2,639	8,487
— 廢料	572,410	—
	<u>661,916</u>	<u>109,131</u>
提供服務	70,040	72,746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1,927	2,311
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8,870	8,553
租金收入總額	20,206	17,043
	<u>762,959</u>	<u>209,784</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6	993
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	657	662
其他	1,663	365
	<u>2,446</u>	<u>2,020</u>
所得收益或虧損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155,749	270,4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所得收益	(440)	5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價值變動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2,015	(7,936)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價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	40,349	6,97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470)	10,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收益(虧絀)	2,940	(17,261)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176)	(73)
	<u>196,967</u>	<u>262,371</u>
	<u>199,413</u>	<u>264,391</u>

5. 未計稅項前溢利

本集團之未計稅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297	9,08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6	—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保養)	178	276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22,301	21,113
核數師酬金	2,213	1,75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58,808	46,5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56	2,634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2,064	6,111
	<u>62,728</u>	<u>55,288</u>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00,133	97,147
提供服務之成本	<u>21,318</u>	<u>21,638</u>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	24,339	16,234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u>6,480</u>	<u>3,613</u>
	<u>30,819</u>	<u>19,847</u>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六年：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就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繳納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支出	5,332	704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0	(14)
即期稅項－中國大陸		
本年度支出	1,389	1,666
遞延稅項	<u>48,259</u>	<u>125,722</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u>55,060</u></u>	<u><u>128,078</u></u>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93,254</u>	<u>80,09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50,237,699	1,152,614,130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1,143,384	403,551
與收購偉祿環保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之或然股份	<u>1,471,918</u>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52,853,001</u>	<u>1,153,017,681</u>

10. 應收貿易賬項／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310,702	127,171
減值	-	-
	<u>310,702</u>	<u>127,171</u>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事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	21,225	9,033
向保證金客戶貸款	108,842	110,527
	<u>130,067</u>	<u>119,560</u>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		
	<u>130,067</u>	<u>119,560</u>
應收貿易賬項及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總額	<u>440,769</u>	<u>246,731</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項及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51,582	42,014
31至60日	23,912	9,257
61至90日	120,984	7,473
90日以上	35,449	77,460
	<u>331,927</u>	<u>136,204</u>
向保證金客戶貸款(附註)	108,842	110,527
	<u>108,842</u>	<u>110,527</u>
	<u>440,769</u>	<u>246,731</u>

10. 應收貿易賬項／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續)

附註：向保證金客戶貸款乃以相關抵押證券作抵押，須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付息。
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不相關，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向保證金客戶貸款抵押作抵押品之證券之總市值為331,7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6,083,000港元)。

11. 應付貿易賬項／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u>67,543</u>	<u>5,548</u>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事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		
應付現金客戶賬款	35,347	19,667
結算所	<u>2,397</u>	<u>217</u>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	<u>37,744</u>	<u>19,884</u>
應付貿易賬項及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總額	<u><u>105,287</u></u>	<u><u>25,432</u></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及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39,329	21,091
31至60日	58,335	914
61至90日	4,456	368
90日以上	<u>3,167</u>	<u>3,059</u>
	<u><u>105,287</u></u>	<u><u>25,432</u></u>

11. 應付貿易賬項／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續)

應付貿易賬項為不付息，一般須於60日內清償。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事證券買賣產生之應付現金客戶賬款包括17,3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269,000港元)之款項，為該等客戶之未提取款項／存放於本集團之剩餘存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現金客戶賬款包括為數4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2,000港元)之款項，乃與若干董事之未提取款項／存放於本集團之剩餘存款有關。應付現金客戶賬款須應要求償還，並不計利息。鑑於證券買賣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2.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150,751,398股(二零一六年：1,150,001,398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15,075</u>	<u>115,000</u>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53,491,398	115,349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a))	<u>(3,490,000)</u>	<u>(34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0,001,398	115,000
發行股份(附註(b))	<u>750,000</u>	<u>7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0,751,398</u>	<u>115,075</u>

12. 股本(續)

股份(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3,490,000股其本身之股份，涉及之總代價為17,556,000港元。經購回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註銷，就購回支付之溢價17,207,000港元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之股份溢價賬扣除。
- (b)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750,000股股份，涉及之代價為3,832,000港元。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就收購環保分類而簽署之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3. 或然負債

冠彰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冠彰」，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目前為一宗由第三方提起之訴訟之被告，該公司指稱冠彰須清償未付款項約人民幣25,000,000元及據此應計之利息。根據本集團外聘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董事相信冠彰能就有關指控提出有力抗辯，因此除相關之法律及其他成本外，並無就訴訟引致之任何申索作出撥備。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林曉輝博士及蘇嬌華女士(作為賣方，均為本公司董事)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收購Realord Ventures Limited及Manureen Ventures Limited之全部100%股本權益，收購Realord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全部100%股本權益；及(ii)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地同意於完成日期按等額基準向目標集團提供股東貸款以償還目標集團之未償還債務。

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15. 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已重新分類至其他收入及所得收益或虧損，而先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行政開支之專業費用已重新分類至其他開支，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該等重新分類調整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並無任何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財經印刷、數碼印刷及其他相關服務（「商業印刷分類」）；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銷售（「籤條分類」）；分銷及銷售汽車零件（「汽車零件分類」）；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金融服務分類」）；電子產品及電腦組件貿易（「貿易分類」）；物業投資（「物業投資分類」）；及採購、拆除及買賣廢料（「環保分類」）。環保分類為本集團之新分類，因其在回顧年度收購偉祿環保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偉祿環保」）。

財務回顧

概覽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所錄得之總收益約為763,000,000港元，較去年約209,800,000港元顯著增長約263.7%。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溢利約111,200,000港元，去年則錄得溢利80,1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收益顯著增長約263.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自收購偉祿環保後將環保分類應佔之經營業績約572,400,000港元綜合入賬。與去年相比，商業印刷分類、金融服務分類及物業投資分類於年內產生之收益相對穩定，分別約為70,000,000港元、10,800,000港元及20,2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收益之部分增幅被汽車零件分類及籤條分類收益下跌所抵銷。由於籤條分類之經營環境持續轉差，該分類之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8,500,000港元大幅下跌69.4%至二零一七年的2,6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汽車零件分類錄得收益減少約13.6%至86,9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收緊其信貸控制政策。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二零一七年錄得增加。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將環保分類產生之收益約572,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綜合入賬及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約155,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0,500,000港元)，惟部分被因公平價值收益而須繳納之遞延稅項約48,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5,100,000港元)及財務費用約30,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800,000港元)所抵銷。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於年內增加所致。

財務回顧

商業印刷分類

商業印刷分類於年內貢獻之收益約為7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9.2%。收益由去年約72,700,000港元微跌3.7%至約70,000,000港元。此外，由於經營成本上漲，此分類產生經營虧損約8,1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經營溢利約900,000港元。

汽車零件分類

汽車零件分類於年內貢獻之收益約為86,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1.4%。來自汽車零件分類之收益較去年之收益約100,600,000港元下跌13.6%至約86,900,000港元。此外，由於擴大營運規模令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上升，年內之經營溢利下跌至約6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5,000,000港元。

金融服務分類

於本年度，金融服務分類產生約10,800,000港元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4%。與去年約10,900,000港元相比，金融服務分類錄得相若水平之收益，約為10,800,000港元。於本年度，收益水平穩定，分類錄得經營溢利約2,8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2,400,000港元。

籤條分類

於本年度，來自籤條分類之收益約為2,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0.3%。來自籤條分類之收益較去年之收益約8,500,000港元下跌69.4%。下跌主要由於來自主要從事成衣業之客戶的訂單減少所致。透過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包括將製造工序外判，此分類已於年內達致收支平衡，而去年則錄得經營虧損約400,000港元。

環保分類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收購偉祿環保(該公司於中國從事採購、拆除及買賣廢料)後開始經營環保分類。自本集團於本年度將偉祿環保之業績綜合入賬起，環保分類產生收益約572,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75.0%。此分類於年內錄得經營溢利約52,300,000港元。

物業投資分類

物業投資分類於年內錄得收益約20,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2.6%。來自該業務之收益較去年約17,000,000港元增長18.8%至約20,200,000港元。有關增長乃歸因於在二零一六年初收購位於茜坑工業區之物業令租金收入增加，年內為業務帶來額外收益貢獻。由於年內錄得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減少至約155,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0,500,000港元)，故年內來自該業務之溢利由去年的溢利約282,400,000港元減少至約169,200,000港元。

其他

本集團於香港投資上市證券作買賣用途。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金融資產錄得約2,000,000港元之已變現淨利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約為56,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現金儲備、銀行融資及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信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之財政健全，現金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與銀行結餘、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合共約達61,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000,000港元)。

按照附息借貸約634,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91,900,000港元)及本集團總權益1,070,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98,1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59.2%(二零一六年：54.8%)。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流動資產、未來收益、可動用銀行信貸以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信貸金額，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所需。

外匯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美元、歐元、日圓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備有現金約人民幣25,800,000元，乃保留作營運及財資用途。

本集團承受美元、歐元、日圓與人民幣兌港元產生之外匯風險。管理層一直密切注視外匯風險水平，並會於有需要時採用金融對沖工具以作對沖之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財務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約301,5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此外，該等一般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所擁有重估價值分別合共約440,100,000港元及72,2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和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約291,5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此外，該等一般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所擁有重估價值合共約442,1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業務回顧及前景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業務回顧及前景：

商業印刷分類

鑒於(i)有見及於二零一七年與競爭對手間之價格戰及年內新成立之商業印刷公司數目，年內商業印刷業激烈競爭；(ii)現有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成功率存疑；及(iii)撥予首次公開發售服務業務發展之資本投資與於回顧年度內為本集團帶來之利益不成正比，董事已接受管理層就商業印刷業務提出之收購建議，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就出售從事商業印刷業務之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主板及創業板新上市申請人之上市要求公佈有關上市要求之修訂，董事認為該等修訂乃用以闡明聯交所對新上市申請人之財務要求之預期標準，因而消除本集團對市場有關聯交所將實行更嚴格制度之揣測之憂慮。

因此，董事議決繼續經營商業印刷業務，同時於營運過程中持續檢討及評估有關業務之風險、利益及前景。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就此訂立終止協議。

汽車零件分類

就汽車零件分類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在香港設立一間零售店。本集團現正考慮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設立一間零售店，以加強汽車零件分類之銷售及分銷網絡。

金融服務分類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另外五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開辦一間位於中國廣州自由貿易試驗區南沙新區片區的證券公司（「證券公司」），以於中國經營證券業務。根據該協議，於成立證券公司時，本集團同意以現金認購證券公司之350,000,000股股份（佔該公司10%股權），認購價合共為人民幣350,000,000元。成立證券公司須取得有關中國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之所需批准。有關批准之申請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提交予中證監，而於報告日期仍在審批中。至於中國之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服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開始最小規模營運，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將視乎市況而維持相近的營運規模。

籤條分類

鑒於經濟增長持續緩慢，籤條分類之營商環境於回顧年度內挑戰重重，董事預期客戶對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之需求仍會停滯不前。

環保分類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祥榮亞洲有限公司（「祥榮」）訂立一項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祥榮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偉祿環保之60%已發行股本，最高代價為60,000,000港元；而偉祿環保則持有廣西梧州市通寶再生物資有限公司（「通寶」，主要從事採購、拆除及買賣廢料業務）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本集團自此經營環保分類。根據收購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倘偉祿環保子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合資格溢利不少於15,000,000港元，本公司須向賣方配發及發行750,000股代價股份以作為部分代價。根據偉祿環保按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偉祿環保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資格溢利約為29,257,000港元，因此已達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目標溢利，而相關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本集團計劃在位於中國廣西省梧州市之梧州進口再生資源加工園區發展一座加工廠房以回收和生產銅錠及鋁錠(「加工廠房」)，目標年產能為100,000噸。本集團將於就有關目的完成收購土地後隨即開始興建加工廠房。預期土地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八年年中完成，而興建工作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開始。董事會相信加工廠房將會推動本集團業務長遠增長。

物業投資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集團訂立一項有條件收購協議以收購Realord Ventures Limited及Manureen Ventures Limited(其主要資產包括位於中國深圳之多項物業)。董事認為透過增加穩定之租金收入來源及為本集團帶來潛在資本收益，此項收購將能顯著提升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及加強其物業投資業務。

貿易分類

與上一財政年度相同，由於利潤微薄，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就此分類進行任何交易。

其他

本集團亦已於一年前展開工作以便能重新發展茜坑物業及樟坑徑物業。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收購樟坑徑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為重新發展目的向中國政府機關申請將樟坑徑物業之土地用途由工業用途更改為住宅及辦公室用途。根據政府機關發出之通知，申請現由相關部門處理及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收購茜坑物業，亦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向深圳市龍華區住房及建設局提交申請以將茜坑物業之土地用途由工業用途更改為公共房屋及住宅用途。本公司未能確定獲授批文之最終時間，惟視乎政府時間表，預期有關批文應於二零一八年內授出，其後將會開展重新發展工作。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已發行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核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申報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初步業績公佈所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有關之數字乃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內所載之款額一致。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不就初步業績公佈出具任何保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款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乃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realord.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